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尚有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1.0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期结束后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

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袁乃仲因其他原因身故，赵伊华因工作调动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 4.5 万份（未包含议案一拟注销的上述人员 4.5 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8 人调整为 106 人，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225.3 万份调整为 220.8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调整及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0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08,0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6.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8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5.2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证券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经营开发部、企业管理部（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计部、安全管理部、科技创新发展部（创新分中心）、群团工作部，共14个部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田军祯先生等辞职，公司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由于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此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王林洲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简历

王林洲，男，1970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经理，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林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